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得之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畢清培	個人（附註1）	14,000,000	7.00%
畢家偉	公司（附註2）	60,500,000	30.25%
畢濟棠	公司（附註3）	57,000,000	28.50%
梁惠玲	個人（附註4）	14,000,000	7.00%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畢清培先生本身於7,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畢清培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梁惠玲女士持有之7,000,000股普通股所擁有之權益。
- (2)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ASG」）持有。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畢家偉先生亦為ASG之唯一董事。
- (3) 該等股份之權益乃透過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NCI」）持有。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畢濟棠先生亦為NCI之唯一董事。
- (4)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i)梁惠玲女士本身於7,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及(ii)梁惠玲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畢清培先生持有之7,000,000股普通股所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ASG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0,500,000	30.25%
NCI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000,000	28.50%
陳玉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60,500,000	30.25%
張棣樺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57,000,000	28.50%

附註：

- (1) A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實益擁有。
- (2) NC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實益擁有。
- (3) 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家偉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被視為於畢濟棠先生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載，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通過本公司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貢